工程倫理

**法律管制**

由於法律管制寬鬆，因而減少黑心商人違法使用塑化物的難度。

民國 64 年 01 月 28 日訂定

第十三條：

左列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製造或輸入、輸出：

一、食品添加物。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食品及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

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修正

第十四條：

左列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改裝或輸入、輸出：

一、食品添加物。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台灣為與國際接軌、避免貿易障礙之嫌，取消食品添加物列管，1999年6月29日由前行政院長蕭萬長提案，2000年1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2000年2月9日公布實施。修改後條文。：

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修正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之撤銷、許可證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000年9月28日，衛生署署長李明亮公告，免除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

公告條文： 一、自公告日起免除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收載之品目為主原料，再調配食品原料或其他法定食品添加物而製成之混合調製品）之查驗登記。

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修正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證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於塑化劑的列管升級，將使塑膠產業提高成本（儲存或運送應由專人管理、與自備相關的災害防護設施），況且塑膠產業及環保署認為塑化劑在正常使用下已經有很高的安全性、提升塑化劑的列管層級只是浪費資源；而當初的提議也只有針對DEHP，沒有針對其他類似塑化劑。故否決提升管制DEHP至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提議。而後統一LP33被消費者送驗時，驗出第一級毒物DNOP，可以證明要避免黑心商品，要用其他方法。

### 食品檢測及把關

因應三聚氰胺事件，衛生署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但給食品藥物管理局的人力編制過少、預算過低，淪為用來安撫當時民心的工具，以致於自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後到2011年塑化劑事件爆發前，沒人發現食品中早被違法摻有過量塑化劑。

依照統一企業在2009年的文宣，法令尚僅規範包裝材質溶出污染，統一企業於文中宣稱食品安全監測涵蓋面大於法令範圍將塑化劑納入規範及檢測範圍，塑化劑必須依靠廠商自主檢測，但2011年數樣產品仍然被驗出含有塑化劑。

食品生產履歷沒有成功建立，食品履歷會讓所有人都可以輕易的查出食品各原料的產地、來源及經手過程，也可以幫助食品銷售歐洲日本，這樣的資料可以讓政府及廠商在數小時內就可以把所有有問題的食品下架；但食品履歷的建立需要相當大的決心及資源。

台灣方麵食品安全學者專家於2011年6月21日達成初步共識，將比照歐盟標準（其依據科學證據，針對5種常用塑化劑定出每人、每日、每公斤體重容忍值〈TDI〉，塑化劑DEHP容忍值是50微克、DBP容忍值是10微克、DIDP及DINP容忍值是150微克、BBP容忍值是500微克）。

第一道防線：訂定每人每日每公斤的塑化劑容忍值（目前參考歐盟標準值）。

第二道防線：訂定嬰兒食品與包裝飲料等食品的塑化劑限量標準。（塑化劑背景值調查，一年內完成。依此資料進行麵包等主食類訂出限量標準）

第三道防線：食品負面履歷。

長遠目標：食品履歷與毒性化學物履歷接軌，可使相關物流，均有跡可循，來源流向均可追蹤掌握。

**D-Day**

衛生署公告「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將5月31日訂為黑心起雲劑的終止日（台灣媒體稱為「D-Day」），5大類食品（「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若未能提出安全證明者將禁止販售。

如使用起雲劑之產品，應於5月31日零時前提出「衛生署公布確認起雲劑未受塑化劑污染之供應商及其下游廠商（須檢附來源證明文件）」或「經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可檢測食品塑化劑之實驗室之檢驗證明」任一文件為安全證明，否則禁止販售，違反者依法從重處罰。

**政府相關處置**

超過 D-Day 仍發現販售問題產品者，可開罰30萬，情節重大者可停水權或撤照。

部分塑化劑未列管，環保署檢討是否提高列管層級。

持續銷毀作業：針對外界質疑銷毀進度緩慢，全部銷毀要費時1年。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2011年7月4日晚間發布新聞稿澄清指出，持續銷毀遭塑化劑汙染食品，迄今為止共銷燬2,093.1公噸，尚有1,499.1公噸待銷毀，銷毀率已達58.3%，預計7月下旬可達96.8%，全數銷毀不需1年之久。

對於統一企業LP33被驗出DNOP，政府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公告添加物來源、也沒有以對付昱伸及賓漢兩家公司的規格對付產品出現DNOP的廠商。

政府認為塑化事件暫告平息，行政院長吳敦義於2011年7月25日主持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第2次會議時針對衛生署擬提出停止適用「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5大類產品檢附證明上架公告時表示研議細節及說帖向外界說明，以安定民心。

**門市或廠商常見的應對方式**

出具供貨廠商提供的願負法律責任的聲明（未檢附檢驗報告）。

折價販售以加速出清庫存（未檢附檢驗報告）。

出具供貨廠商提供的檢驗報告（僅檢驗部分塑化劑或只檢驗一種塑化劑）。

在各大媒體廣告自清（電視廣告、報紙廣告）。

使用精確度較低的檢驗方法，並無法測到微量但仍有害的塑化劑（但無論是精確度較高或較低的方法，都有檢測設備人力供不應求的問題）。

僅自行送驗非完整銷售商品（銷售產品為膠囊但只送驗內裝之粉末內容物）。